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滑县审计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滑县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参与政府投资审计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45901.874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0.6201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/ 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